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項。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 一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每一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

本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
- 二 以詐術、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按「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婦女總生育率應達二點一人始得維持人口替代水準，惟九十九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婦女生育率僅零點八九五，嚴重低於人口替代水準。本市為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並整合其他資源推動「助妳好孕」專案，共同營造友善生養城市環境，期減緩少子化之衝擊影響。上開作業要點施行迄今已屆滿五年，迄一〇四年底，實際受惠之民眾達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二人，婦女生育率回升至一點三五，已有初步成效。鑒於少子化問題嚴重，為積極針對人口結構之轉變投入長期行動與資源，以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特將上開作業要點及現行相關函釋，提升至自治規則位階，並就其不合時宜及未臻妥善之處予以修正，俾永續推行生育獎勵措施，爰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業務內容。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人資格。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期限。
- (五) 第五條明定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生育獎勵金發給金額及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撤銷原核發獎勵金處分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 (八) 第八條明定經費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 (九) 第九條明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一八八九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項。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並委任各戶政事務所執行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撥款作業。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p> <p>一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p> <p>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要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新生兒之母因死亡或行方不明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因上述事由無法提出申請時，方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p>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	一、明定申請獎勵金之期限。

<p>請。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p>	<p>二、有關逾六十日無法提出申請者，其正當事由列舉如下：</p> <p>(一)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回國辦理定居證暨初設戶籍登記，但因新生兒或生母健康因素暫無法回國，或定居證核發程序遲延等，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辦定居證暨初設戶籍登記作業，應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或申請定居證核發遲延之證明後提出申請。</p> <p>(二)新生兒經本國人生父認領，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須繳附該國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以確認新生兒生母之婚姻狀況，致無法於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出生登記者，應檢附上述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暨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文件不完備之補正流程。</p>

<p>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每一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p> <p>本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一、明定獎勵金發放之金額及方式。</p> <p>二、本獎勵金原則以匯款方式發放，惟如申請人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款者，得以現金等方式發給。</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p> <p>二 以詐術、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p>	<p>明定撤銷原核發獎勵金處分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p>	<p>明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